

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吴财采确临[2025]69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HZHC-2025(H)003

项目名称: 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人: 湖州市吴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开标	28
五	评标	29
六	定标	31
七	合同授予	31
八	其他内容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吴财采确临[2025]69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现就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5(H)003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1	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 67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个月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2月**日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2月**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

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2月**日 13:3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40*开标室。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

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业和餐饮业。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8.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8.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http://www.zjzhc.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1757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湖州市吴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食堂概况

吴兴区税务局共有3个食堂，爱山所食堂、织里分局食堂、八里店本部食堂（配送），预计每日就餐人员260人；供应商应充分准备各餐食材，不得出现备餐不足的现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需做到准时开餐、保质保量，确保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人员要求

食堂服务人员不少于14人：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成本核算、综合管理、沟通协调等；爱山所食堂厨师长3名（2正、1副）、点心师1人、勤杂工5人；织里分局食堂厨师长1名、点心师1人、勤杂工1人；八里店区局食堂配送人员 1人。

成交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派遣各工种负责人进场，配合采购人进行食堂运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与前供应商的交接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调配。供应商提前进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三）基本要求

1. 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程序及工作质量标准。除中标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2. 食堂的建筑主体、室内外装修、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财产属采购人所有。如中标供应商为达到自我风格的，需重新装修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费用自理，承包期结束后，装修财产归采购人所有。若政府监督部门因硬件不足提出改造要求或食堂保障条件不足的，需对原有建筑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改造添置的，由采购人负责落实。

3. 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具用品、餐桌椅由采购人提供，并已具备；餐具等易耗品的损耗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将需要添置的餐具设备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在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房产、设备设施、用品拥有使用权。在使用过程中若是正常损坏的，产权属采购人的，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维修或重新添置采购；出现被盗或遗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以上维修或添置等原因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

5. 供餐价格须经采购人审定。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落实节约能源措施，水电燃料由采购人承担。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7. 采购人提供电话，网络端口和办公家具若干，供中标供应商使用，电话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8. 中标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中标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中标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9. 从事餐饮服务的所有人员须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售菜人员、备餐人员、冷拼人员还须配备清洁的手套、口罩），每个工种服装样式需统一。

10. 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1. 卫生、工商、税务、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合同期内，食堂整体场所的消防、安全、卫生（门前三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责任等事故，则采购人有权扣罚承包费并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13.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品（包括调味品等副食品）的采购、加工、销售。采购中标供应商应当经过采购人的审核同意，并有权对采购价格、食材品质等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14. 中标供应商提供机关工作人员的早、中、晚餐，要求菜肴丰富、品种多样、大众口味：

（1）食堂开放时间：早餐7:30 中餐11:30 晚餐17:00（可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菜品种类：早餐品种不少于20种，中餐不低于6个品种，晚餐不低于4个品种，中餐和晚餐餐单要求1周不重复。同时提供加工的主副食产品（包括面点、水果）、半成品等。

（四）经营方式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联合经营。采购人负责提供经营场所、厨房设备以及

其他配套设施，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2、食堂运作机制：成交供应商实行企业化管理，单独进行成本核算，在确保食堂承担着的后勤保障前提下实行自负盈亏。

3、食堂就餐人员使用采购人统一制作的就餐卡，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制作饭菜票及收取现金。就餐卡的制作、挂失、充值等业务由采购人负责管理。

（五）食堂要求

蔬菜、蛋类、肉类、豆制品、冻货、酱菜、水产、干货、调味品、大米（黑龙江产一级晚粳米及江苏产一级晚粳米）、食用油（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等。

1、蔬菜

质量要求：

（1）产品有该菜可食用时就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

（3）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破碎率低于5%。

（4）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

（5）姜蒜类：表皮干燥，蒜瓣硬实。新鲜、干净、外形完整，破碎率低于5%。

（6）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后方可配送，随货附送检测报告。供应商应做好 24 小时实物留样。

退货依据：损耗率高于5%。

（1）叶菜：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4) 姜蒜类：表皮湿度大，蒜瓣蔫软，发芽，腐烂、泥土过多，冻伤。

2、肉类

质量要求：

(1)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生猪食品必须是定点宰杀，盖有检验合格戳记，并有书面依据。

(3) 标准肉：皮质细腻，脂肪洁白，精肉红润鲜嫩，有弹性，手擦脂肪有油腻，无注水，无包囊，无异味。

(4) 仔排要求为薄型微冻产品，表面不带油膘，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0.5公分。

(5) 条肉要求为中方产品（不带大排），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1公分。

(6) 所供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

(7) 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8) 冻禽肉：冻禽肉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冻禽肉的配送到达日期，需要在生产日期后5天内。

(9)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0)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猪肉、残剩猪肉、老母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1) 确保无病猪、死猪、老母猪、注水猪、黄膘等不合格猪肉混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3、禽蛋：

质量要求：

(1) 蛋类须保证3日内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腐臭、破损率超过3%。

4、水产、冻货：

质量要求：

(1)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

求鲜活类水产需要保证为3日内产品，冰鲜类需要保证为3个月内产品。

(2) 鱼类需要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不破鱼选用这个）。

(3) 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4) 冰鲜需要为通过检验检疫依法销售的产品。

退货依据：鲜活度低下，不符合验收标准，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5、调味品类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应为知名品牌，优质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退货依据：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 转基因产品。

6、酱菜及其他

质量要求：

(1) 必须为正规商品，保质期须在有效范围内且不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一半时间以上。

(2) 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

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3)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此项目。

退货依据：

(1) 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 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大米：

(1) 严格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数量、品质要求准时配送至，经采购方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入仓。每批次须随货附该批次质量检测报告。

(2) 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大米必须离墙离地存放，确保质量安全。

(3)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参加此类项目。

(5) 大米必须使用无毒编织袋包装，不得缺斤短两。

(6)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大米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国家标准、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716-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若国家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7)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调整大米的来源地。

8、食用油：

食用油必须是国内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的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菜籽油，符合国家相关

强制性检验规定和类级标准（具体以国家标准为准）；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透明度澄清、透明；滋味无气味、口感好。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所供食用油为非积压产品。

（1）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品质要求准时配送，经采购方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入仓。每批次须随货附该批次质量检测报告。

（2）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食用油必须离墙离地存放，确保质量安全。

（3）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此类项目。

（5）食用油须为出厂原包装桶装，包装桶上须有质量安全标志“SC”，不得缺斤短两。

（6）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6-2004国家标准、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716-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若国家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所聘员工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供应商与其他商家或雇佣人员产生的财务、劳资等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2. 中标供应商应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员工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4. 中标供应商员工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转包或分包服务。

5. 员工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

6.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有条件的，应当执行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7. 中标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选型经采购人确认。

（七）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6. 做好烟道地沟清理工作等。

7. 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特别是应确认经营者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食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不洁食物而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依据每餐留样 100 克 48 小时检测且必须经相应权威部门确认后），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负全部责任。

（九）节能管理要求

1. 食堂运行中需节约能源。

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个月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月的月初采购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70%，余款按年度待审计核实批准后结清。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税务收据或者发票结算。

（2）每月的刷卡消费记录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对刷卡金额，每月统一结算支付。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做详细记录并出具当月财务报表，每月提供给采购人一份。

（2）本项目食堂管理运营费最高限价：180万元/22个月（含食堂运营、人员工资等），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时，不得高于此金额。食材配送折扣率最高限价：90%（含食材原料、辅料、调味品、油、米、水果、酸奶等），投标单位分项报价时，不得高于此折扣。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中心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中心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和报价确定的折扣率来确定结算价格。即某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无价格公示的商品，按照当日湖州主城区中心菜场商品零售价格或以湖州大型连锁超市零售价或由采购人所采集的长期固定摊位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p>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p>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670 万元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p> <p>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p>

	<p>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日 13:30 时前</p> <p>地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z”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p>
8	<p>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日 13:30 时整</p> <p>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40*开标室</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9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p>

10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p> <p>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http://www.zjzhzc.cn/。</p>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670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

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2.2.1 项目实施方案；

2.2.2 人员配备；

2.2.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商务文件：

- 2.3.1 公司简介；
- 2.3.2 售后服务承诺；
- 2.3.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资信及其他文件：

- 2.4.1 供应商情况表；
- 2.4.2 企业业绩；
- 2.4.3 企业实力；
- 2.4.4 企业认证；
- 2.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 报价文件：

- 2.5.1 投标函；
- 2.5.2 开标一览表；
- 2.5.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 2.5.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折扣率%），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评审分两部分组成：**食堂管理运营费和食堂配送费**。其中食堂管理运营费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和评审，食堂配送费以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和评

审。

2. 本项目食堂管理运营费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22 个月，各投标供应商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食堂配送费报价统一设定最高限价折扣率为：90%（即至少打 9 折），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服务的人员工资、通讯费、高温费、节日福利、年终奖金、年休假补贴、社保五大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

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

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4）未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7）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 （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 （9）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采云系统的重复性判断提示为：不同供应商的 IP 地址重复或 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2、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审小组 1/3。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85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5 分（其中设食堂运营管理费价格分为 10 分，设食堂食材配送报价折扣率价格分为 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食堂运营管理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该项政采云系统中报价为 22 个月服务期的价格作为价格分的评审）

食堂食材配送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5%×100（该项政采云系统中报价为折扣率的形式作为价格分的评审）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5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54 分、商务分 9 分和资信及其他分 22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8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54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特征对项目方案各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定：</p> <p>1、整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本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工作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及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 5 分；方案有全面描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描述合理，内容相对简单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或不可行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较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 5 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有全面描述，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各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内容相对简单得 3 分；各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得 2 分；分析欠缺或不可行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3、供应商针对早、中、晚餐的服务方案（包括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等）：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人实际就餐情况结合一般的得 3</p>	48 分

		<p>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齐全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4、食堂环境卫生等方面服务内容（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方案科学完善合理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方案完整、内容较全的得 5 分；仅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方实际就餐情况结合一般的得 3 分；有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5、食堂工作人员及就餐人员的卫生防疫、消防、人身安全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高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方案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措施有相关描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6、餐厨废弃物处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 3 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的 1 分；最高得 6 分。</p> <p>7、保证员工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班次调配、效率等）以及应急就餐方案：方案有特色，内容完善合理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初步做出相关方案，可行性与采购方实际情况结合一般的得 3 分；有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约能源方案内容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 3 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的 1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上 1-6 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	<p>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的得 6 分；专业配置较为齐全、岗位分工较为完整的得 5 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岗位分工基本能完成采购人任务的得 4 分；专业配置、岗位分工一般的得 3 分；专业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清单并加盖公章。</p>	6 分
二		商务分	13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p>1、售后服务承诺（6 分）。</p> <p>供货周期短、产品质保期新鲜、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 6 分；供货周期短、产品质保期新鲜、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周到</p>	13 分

		<p>的得 5 分；供货周期短、产品质保期新鲜、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且优惠幅度一般的得 3 分；供货周期短、产品质保期新鲜、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1 分。</p> <p>3、培训计划：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各岗位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 3 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供应商提出的建设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三		资信及其他分	18 分
3	企业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个服务单位不重复计算，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分
4	企业实力	<p>1. 根据保证食堂原材料的新鲜、安全、可靠及有迹可循的原则，供应商提供定点供应粮油、水产、肉类、无公害果蔬等原材料的合作商，每提供一个原材料合作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定点供货协议、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由供应商自己供应的提供自有供货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备一辆自有的 1.0T 及以上厢式货车或具备一辆租赁的 1.0T 及以上厢式货车的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最高得 4 分。（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若为自有车辆的，则需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原始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若为租赁相关车辆的，则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须包含在服务期内），同时提供出租方相关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原始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得 5 分。 （提供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p>	13 分
5	企业认证	<p>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H)0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5、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认证、企业荣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吴兴区税务局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HC-2025(H)0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1、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盘)), 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盘) 各一份, 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H)003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食堂运营管理费：_____元/22 个月 食堂食堂配送折扣率：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收款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269224000500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